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紀俊達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祭祀公業紀長者

特別代理人 尤亮智律師

上當事人間確認祭祀公業變更規約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69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為相對人即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尤亮智律師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69號確認祭祀公業變更規約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（含改分後之民事訴訟事件），為祭祀公業紀長者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律師酬金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祭祀公業如尚未辦理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應屬非法人團體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若無管理人，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履行職務，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，對造

01 當事人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自得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法院為該
02 祭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變更規約決議不成
04 立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為相對人即被告祭
05 祀公業紀長者（下稱相對人）之派下員，相對人目前並無法
06 定代理人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依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0000000000號函，函附本院所檢附之相關函文可知，訴外人
09 紀燕山、紀完結分別於113年8月間各以「紀盛派下」管理
10 人、「紀肇西派下」管理人身分向該所陳報備查，經臺中市
11 龍井區公所准予備查。然依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2 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之派下權全員系統表，可
13 知相對人之全體派下員並非僅有「紀盛派下」及「紀肇西派
14 下」，是應認紀燕山、紀完結尚無法擔任相對人（全體派下
15 員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主張目前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
16 人等語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17 四、本院參考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
18 員名冊，並審酌尤亮智律師曾經本院選任擔任相對人其他訴
19 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事務核屬瞭解，復經本院
20 徵詢表示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民事裁定
21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
22 屬適當，爰選任尤亮智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23 五、本院參酌本件案情之繁簡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
24 規定，命聲請人先行預納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新臺
25 幣3萬元（最終酬金數額待本件終結後另行酌定）；如逾期
26 不預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27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